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改為「Chiho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中文名稱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改為「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交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改為「Chiho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中文名稱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改為「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得滿足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計劃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建議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適合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之憑證，仍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目的。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新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交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結果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新英文、中文股票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改為「Chiho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中文名稱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改為「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秦永明、劉懷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諸大建、錢麗萍